

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22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弘公司”）组织召开了“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贵州恒泰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本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锡东东电镀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该验收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汉弘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投资 1105 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闲置生产厂房 2415 平方米，购置粉体涂装生产线、大旋风式回收粉房、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16 台（套），实施“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项目除了 1 条喷粉线尚未建设，其余部分均已建成，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金属件表面处理 7800 万件/年。

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汉弘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4 号】；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完工并调试结束，目前已

达到验收部分产品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项目验收部分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验收项目从立项、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中已建内容，属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金属件表面处理 780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部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少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汉弘公司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反应+沉淀”综合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反应+沉淀+过滤+RO 过滤+MVR 蒸发”含氮、磷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磷化水洗工段，不外排；汉弘公司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卫生间等生活配套设施，利用出租方现有公共厕所。

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喷粉车间一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少

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②锰系磷化线酸洗工段产生的 HCl 经密闭空间集气管道收集、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1 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 HCl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锌系磷化线酸洗工段产生的 HCl 经密闭空间集气管道收集、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2 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 HCl 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热水锅炉、蒸汽锅炉运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⑤热洁炉退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5) 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①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车间一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室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喷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废气

喷粉车间一喷粉固化过程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未捕集磷化线酸洗废气

锰系磷化线、锌系磷化线酸洗过程少量未收集的氯化氢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纯水 RO 膜、废炉灰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中纯水 RO 膜、废炉灰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再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水站废 RO 膜(HW49)、钝化废过滤液(HW17)、槽渣(HW17)、废油泥(HW08)、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芯(HW49)、污水站污泥(HW17)、蒸发浓缩液(HW11)、废酸洗槽液(HW17)、废磷化槽液(HW17)、废皂化槽液(HW17)和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HW49)，均委托常州大维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内危险固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公司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汉弘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4YDY52N001P。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汉弘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及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汉弘公司”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堆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均设置了防泄漏收集设施，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556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汉弘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氟化物等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项目含氮磷回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等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车间一固化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磷化线酸洗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HCl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热水、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退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HCl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喷粉车间一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约82%，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中其他行业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75%的要求，尚未达到环评报告中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90%的要求，主要原因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磷化生产线酸洗废气以及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因进口管道距离太短，达不到开口取样监测条件，未进行进口废气监测评价，不统计处理效率。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等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综合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含氮、磷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磷化水洗工段，不外排；汉弘公司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卫生间等生活配套设施，利用出租方现有公共厕所，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8000 万件金属件项目（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

张琪 周璞 张琪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斌	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899	陈斌
参加成员	仇美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30	仇美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753	周璞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4602	张文艺
	曹震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08196	曹震
	陈光杰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36814	陈光杰
	郑永阔	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03	郑永阔
	匡宇东	无锡东东电波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465	匡宇东
	陆荣光	江苏邦尼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913	陆荣光
	刘锡久	贵州恒泰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0618	刘锡久

常州市汉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